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莊美娟

電 話：04-37061256

電子郵件：e-460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7419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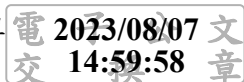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規定(0097419BA0C_ATTCH6.odt、0097419BA0C_ATTCH8.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009741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註冊組

112/08/08



1120006199